

六大宗教德育研究小組第二次朕常會議

日期：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點：九龍彌敦道葛量洪綱縱行辦公室

出席者：

基督教

李

楊

天主教

黃東坤

洗梓林

佛

教

孟潔光

溫祖慶

道

教

梁省松

孔

教

林子強

回

教

歐陽英昌

主

席

兼時援

記錄：溫祖慶

一

據時煥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擬成立德育課程編纂委員會之建議，經獲各宗教領袖一致贊成。雖然政府已函覆六大宗教認為德育不宜成為獨立一科，故有續德育研究小組各委員之努力，自行製訂德育

二

各小組全員對德育課程綱要擬訂之意見

如下：

1. 德育綱要宜極照程度之深淺分為中學與小學兩部份。

2. 德育課程內容應包括個人修身與社會道德等方面，並可引述經典及運用中外格言作為表達方式，課本中盡量減少宗教意味，以適應一般學校採用。

3. 德育課本可採用適當之參攷資料，例如歷史故事作為附錄，並配合生動之教學法如勞作、唱遊等施教。

4. 德育課程應以矯正時弊為當前目標，而以引導青少年走向正確人生道路為長遠目標。

5. 為使德育課程充實完備起見，在擬定綱要前，各宗教代表應與屬校校長、宗教主任及各教師一起討論研究，以結合各方意見。
 6. 中華基督教會屬下各校行將實施之德育課程可作為編寫課程綱要之主要參考資料。
 7. 德育課本完成後，尚須約邀教師全體及適遇研討會向教師解釋教導。
- 三、各委員經交換意見後，一致同意在擬定德育課程綱要時，應先行徵詢屬校校長與教師之意見及參照中華基督教會屬校之德育課程內容，並按班級劃分細目，課程綱要決定後，再交由專業人士編寫課本。
- 四、據李權牧師估計，中華基督教會屬校之德育課程約於本年二月底至三月初完成，故下次會議有俟各方面之資料齊備後再由主席召開。